

身体不适退健身卡,要扣30%违约金?

陈捷
说法捷
工作室

导报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海法

花了4万多元买私教课,课还没上完,腰椎却先“罢工”了,想退款,健身房却说“一经售出,概不退款”。这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海沧区法院发布这样一起案件,市民王女士因腰椎间盘突出无法继续上私教课,申请退款遭健身房要求扣除30%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认定格式条款无效,健身房全额退还王女士剩余课时费21120元。

案情回顾

高价购私教课 患病后遭遇退款难

2024年9月,王女士在本地某健身房花费46080元,购买144节含康复、常规内容的私教课,单节课单价320元。授课半年后,王女士身体不适就医,被确诊为腰椎间盘突出,医生明确建议其避免腰部剧烈运动,停止健身,静养治疗。

因身体无法继续履约,王女士向健身房申请退还剩余66节课、共计21120元的课时费。可健身房仅同意课程免费延期或转让,若要求现金退款,必须扣除30%违约金,双方多次协商无果,王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



漫画/杨希

法院审理 霸王条款无效,支持全额退款

法院结合案件证据与相关法律,审理后作出三项核心认定,厘清纠纷责任,明确消费者合法权益。

其一,双方签订的私教服务协议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一经售出,概不退款”系健身房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该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退款权利,依法认定为无

效条款。其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王女士签约时无法预见自身患病,该情形不属于商业风险,继续上课会加重病情、对其明显不公,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其三,王女士已于2025年6月5日向健身房

法定代表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合同当日正式解除,按约定单价计算,健身房应全额退还剩余66节课费用21120元。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服务合同,健身房退还王女士剩余课时费21120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预付消费霸王条款不受保护

法官说,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范畴。预付式消费合同常见的“一经售出,概不退款”“不得转让”“遗失不补”等条款,若属于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格式条款,且存在不合理地

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实施明确了消费者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

形。根据该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这一情形系其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消费者可以主张解除合同,退回剩余费用。

高速上突发颈椎病 民警救助化险为夷

导报讯(记者 张雄敏 通讯员 林晰) 3月16日凌晨,厦漳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东园中队成功救助了一名在高速途中突发颈椎病的驾驶员。

据悉,当日零时许,厦漳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接到指令称,沈海高速A道2362公里处,一名小车驾驶员突发疾病,已自行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接到警情后,东园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到场后,民警配合120急救人员,将患病驾驶员紧急送医。

据悉,该驾驶员在行驶途中,因颈椎病突发,身体严重不适,当即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随后撤离至高速护栏外等待救援。

木栈板挡死后视镜 货车变“盲车”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许传伟) 车上木栈板高高堆叠,将两侧后视镜遮挡得严严实实,车辆如同“失明”一般在道路上行驶。近日,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海沧大队查处了这么一起几何超限违法案件。

当天11点,海沧大队执法人员在翁角路发现一辆轻型自卸货车存在明显异常。该车车厢装载的木栈板大幅超出车身两侧,将后视镜完全遮挡,驾驶员根本无法观察车辆侧方及后方路况,已然成为一辆“盲车”。经现场测量,该车整体宽度达3米,超出规定0.45米。

执法人员全程护送该车返回装载地点,责令驾驶员现场整改货物装载规范,并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同一天内 两违规渣土车被查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蔡荣宗 饶靖东) 导报记者从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获悉,3月以来,市交通执法支队集美大队与集美交警部门协作,在同一天连续查处“百吨王”超限运输及路面严重污染案件。

近日,交通、公安联合执法队伍在集美辖区与田集连接线接连查处了两辆违规渣土运输车。其中一辆车货总重高达105.6吨,超限56.58吨,超限率达115%,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另一辆因渣土装载过满导致后车门门栓断裂,右侧车门脱落,车上渣土大面积倾泻,造成公路污染400余平方米。

目前,交警部门已依法对这两辆渣土运输车进行处罚。

拖欠13万元拒不还钱,失信还想“飞”

厦门一被执行人借护照绕开限消令,违规乘机被查获

导报讯(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集法) 被法院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竟妄图用护照规避监管乘机出行,自以为瞒天过海,最终难逃执行“天网”。近日,集美区人民法院成功控制违反限消令的被执行人余某,其不仅被司法拘留,还因情节严重涉嫌拒执罪被移送公安机关,最终迫于法律威慑全额履行13万元欠款,案件圆满执结。

该案源于2023年一起合同纠纷,余某拖欠某公司13万元,经集美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后,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债权方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全面查控余某名下财产,发现其原有财产已被多起案件在先冻结查封,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集美法院随即依法对余某发出限消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格限制其高消费及乘机、高铁一等座出行等行为,案件依法终结首次执行程序。

余某非但未主动履约,反而动起规避监管的歪心思,误以为法院仅监控身份证,便改用护照购票,短时间内频繁乘机往返各城市,试图用这种方式避开限消令约束。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数据监测平台,集美法院执行指挥

中心定期筛查时,精准捕捉到异常线索:余某在限制消费期间,利用护照违规乘机累计数十次,其小动作早已被执行“天网”全程锁定。

法院立即启动“查、控、追、拘”一体化执行机制,一方面报请边控部门作废余某护照,切断其违规出行渠道;另一方面将其线索推送公安布控系统。数日后,余某在某车站准备乘车时,被布控民警当场控制。

面对执行干警,余某才认清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因其恶意规避执行、多次违反限消令,集美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同时,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罪,法院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余某将面临刑事追责。

历经从拒不履约、违规规避到面临法律严惩的过程,余某终于幡然醒悟,主动联系家人足额筹集13万元欠款,一次性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这起拖延已久的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法官提醒,限制消费令覆盖身份证、护照等所有有效身份证件,任何更换证件规避执行的行为都难逃严惩。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切勿心存侥幸,否则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甚至刑事处罚。

省级媒体 举报电话:0592-5140200

友情提示:本报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对相关事实,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观点,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风险,入市需谨慎

●福建省凯晋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闽EP819挂(黄色)的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5460号,声明作废。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梦婚婚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82MA8TX0XB88,声明作废

●本人李天来 350583*****3714于2014年10月不慎遗失名下普通二轮摩托车一辆,遗失摩托车牌(号牌号码:闽C1PE03),声明作废。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华创知行环保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华创知行环保技术(福建)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yH0J3Gt3wHOCesZrZrk0> 提取码:uwpn。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联系人:朱总 0596-8688111 联系邮箱:274689071@qq.com 华创知行环保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厦门市设计创意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200MJB9641324),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并清算,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69号3楼308室,联系人:谌丽玲,联系电话:13850061980 厦门市设计创意产业协会

公告

厦门毘德造体育文化推广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王俊瑞对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受理人仲裁案字[2026]第583号的《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开庭时间:2026年4月27日09:30,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劳动争议庭)。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开庭地点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公告

厦门市思明区聚成和吉餐饮管理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真灿、陈灿辉、杨西、林森楠、陈丽虹、闫妍、颜锦滨、肖文秀等8人对你司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3-1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3-2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5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6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7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8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89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91号、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95号《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公告

厦门市思明区奥永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吴晓云对你司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212号《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公告

快反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王雪芬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5)第3561号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8:30,开庭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仲裁庭)、证据副本等。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3时30分在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明市沙县区金沙管委会对面)进行公开拍卖:沙县区凤岗小学东路段699号云锦小区(一期)地下室车位44,建筑面积:52.84m²,钢筋混凝土结构,起拍价:1万元。竞拍保证金:3000元。另定于2026年3月25-31日下午3时30分拍卖:沙县东岭小区五区、六区30栋房屋,占地面积:54-77.76m²/栋,建筑面积:222.08-287.18m²/栋,起拍价:142.15-205.64万元/栋,竞拍保证金:10万元/栋。展示截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天下午5时止。报名地点:府前中路师古街商业城二楼东方拍卖联系。联系电话:5859989 18250568030(微信同号)

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